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函法字〔2018〕1704号

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督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部门，厅机关各处室（局、中心）：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督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加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执法监督，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着力健全行政执法内部监督机制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要对本部门内设机构以及承担执法相关具体事务的下属单位（以下简称执法机构）的行政执法活动实施内部监督。内部监督要围绕中心工作，坚持普遍监督与重点监督、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发现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要向执法机构提出整改意见，

并督促和指导执法机构实施整改；违法问题严重或者涉及面较大的，要同时向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汇报。

二、全面加强对下级部门的行政执法监督

省、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下级部门的行政执法监督，由监督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牵头、执法机构配合，通过专项督查、案卷评查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督重大行政执法活动、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和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明确要求开展监督的事项。监督部门可以组织本系统的执法人员、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参加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也可以就特定监督事项组织下级部门开展交叉监督。发现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向被监督部门提出监督意见，责令被监督部门限期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可以向被监督部门同级政府或者有关部门通报。

三、自觉接受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行政执法监督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自觉接受、配合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行政执法监督，法制工作机构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执法机构做好行政执法情况报告、有关事项解释说明、行政执法案卷及有关材料提供、现场核查配合等工作。对《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中指出的问题，要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对《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予以变更、撤销的事项，要采取措施消除做

好善后工作，同时举一反三，全面查找类似问题，尽力消除风险隐患。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既要按照实施办法的要求接受和配合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实施的行政执法监督，也要参照实施办法的规定加强行政执法内部监督和对下级部门的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2月5日

